

晚清时期的山东慈善机构

韩丽文

晚清时期，政局动荡，不仅加剧了中下阶层市民的破产，也有大量乡民因逃避灾荒或出于谋生的需要流入城市，城市失业贫民剧增，孤老残幼，更是生计维艰，需要更多的慈善机构来承担一定的救济任务。

1850年，山东建立第一个民间慈善团体——仁慈善堂孤儿残老院，到晚清末年已建立了十余个慈善团体。光绪统治晚期，建立的慈善机构更多，这也与清政府的政策导向有关。维新运动以

亡外地的流民设立的临时居住地，并供给一定的食物，栖流所创办于清朝初年，专门收养无依无靠的流民及街道上流落的病人。有残废、穷独、全无生计之人及各处贫民来京谋食，严冬风雪，途路饥寒，自应随时救济，在粥厂左右觅到闲房，以资留善。自十月初至十二月底，外来流民得资就食。灾荒过后，将灾民遣返回原籍。

这一时期的慈善机构，其功能侧重于短期救济。在救济灾民方面，建立施粥厂，施济粥饭茶水，此外还施针施药，施棺掩埋尸体，这些与中国传统的救灾措施相类似，反映出传统救灾思想与近代传统保障制度的共性。

晚清时期，山东慈善事业的发展，一般集中在大中等城市，与其他省市差不多。晚清时期，山东慈善机构共11处，其中济南占9处，这与济南早期城市的近代化发展有很大关系。山东慈善团体，按其规模不同，分为全省性团体、地方性团体和会馆。全省性团体绝大多数设在山东省会济南；地方性团体多建立在中等城市，并以沿海城市为主，如青岛、烟台、威海等。各地会馆也属于社会公益团体，多由官僚政客、军阀和富商等人创办，开办义地、义学及临时救济等业务，分布在全省各地，范围较前两者

更为广泛。如青州府各县普济堂的地亩银两，有的是各家筹备赡贫经费，有的由官捐，除征收杂粮外，其余俱由各县官捐俸供给，有的留存备来年支发。

伴随着外国侵略者的入侵，外国传教士以“善举”的名义进行文化侵略。创办了一些慈善机构，并成为晚清时期山东慈善机构中的“主力军”。

在山东慈善机构中，外国传教士创办了6所，其余多由士绅等创办。初期多由地方政府负责或扶持地方绅士建成。1884年，山东巡抚陈士杰在济南创立广仁善局，收容难童弃婴等。后来，继任的山东巡抚丁宝楨又增设劝节堂。以后民间慈善机构的数量增加，实现着从政府机构到民间机构的转变。

1894年后，洋教士创办的慈善团体逐渐增多，外国传教士建立的慈善机构主要有天主教堂孤儿院、基督教浸信孤儿院等。传教士除建立慈善机构以外，还直接进行救灾活动。1876—1879年，外国传教士的救济事业发展到一定程度。

晚清时期，山东的慈善机构发展不尽完善，但在客观上对临时救济大量灾民起了一定作用，尤其在黄运水灾救治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后，山东的社会福利机构和慈善机构数量也增加了。从19世纪50年代出现第一个慈善团体到80年代成立第二个慈善团体，相隔三十年，此后增加很快，慈善机构数量增长的同时，晚清社会的慈善救济机构逐步健全，救济功能更为广泛，包括中小资产阶级在内的中间阶层的兴起和扩大都为民办慈善机构扩大规模提供了客观基础。

晚清时期的民间慈善机构主要有栖流所、迁善公所、施药局、埋葬局、施粥厂、平棗局等。这些民间慈善机构，从存在的时间上看，分长期性和短期性，前者如慈善医院、孤儿残老院等都是常设机构；后者如栖流所、施粥厂等都是临时机构，栖流所，是专门为因灾荒流



冀鲁地区特大洪水

警察给灾民发馒头

